

债券代码：240116.SH

债券简称：23 浦创 K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国有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其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联合重组暨领导班子调整宣布会议召开的通知并已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近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科创集团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号），并将具体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现就本次事项报告如下：

一、联合重组背景

为落实上海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联合重组对手方情况

（一）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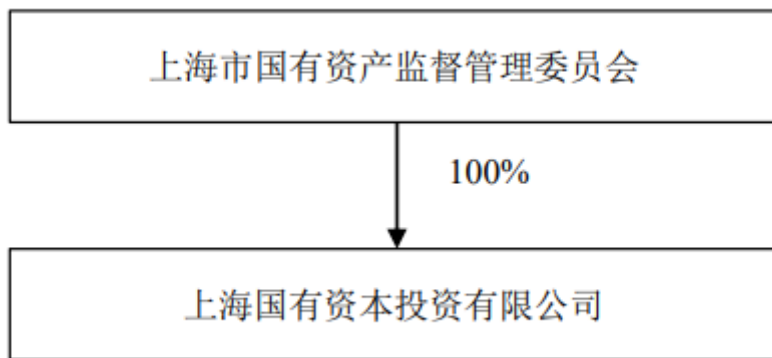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国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622.20	486.32	66.87
总负债	141.22	57.26	3.44
净资产	480.98	429.07	63.43
营业收入	0.24	-	-
净利润	36.61	18.83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	0.18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	-0.58	-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	55.09	9.99

上海国投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86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478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联合重组方案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联合重组形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本次联合重组中资产出让方为上海市国资委，资产受让方为上海国投。

上述联合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批准通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要求，发行人股东上海科创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控股股

东变更的公告》，上海国投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事项系深化上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的要求，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